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09245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3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新疆石榴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698号人才交流大厦19层A座1909

代理机构 义乌市必盛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蜂蜜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冰淇淋